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乌高税稽税通〔2026〕105号

关于限期提供纳税资料的通知

乌鲁木齐千弘光美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650104MA77GRP8Q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六条：“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”之规定，限你单位于2026年9月21日前提供相关资料，包括你公司2017年期间与无极县飞华商贸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、账簿凭证、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清单资料。但不限于账簿凭证、资金流水、合同等能够证实业务真实性的资料。

你单位所提供资料应当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相关资料复印件请逐一确认、签字盖章。请你单位如期提供上述资料，确实不能提供的，需以书面形式进行说明。否则税务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：“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逃避、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之规定对你单位进行税务行政处罚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

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6 年 9 月 17 日

